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社會新聞報導違法裁處案例分析研究

受委託執行者

中國文化大學資傳系 柯舜智副教授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壹、前言

隨著數位科技普及，民眾的媒體使用行為產生極大變化，屬於數位原住民的年輕族群每週使用手機的時間將近 40 小時，看電視時間卻只有 13 小時（楊綿傑，2021）；每人每月行動上網的平均費用為 686 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21），高於有線電視每戶每月平均基本收視費用的 500 多元。電視看似是即將被網路取代的媒體，然而民眾收看电视的比例不減反增，由 108 年的 90.6% 略微提升至 109 年的 94.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1a）。臺灣傳播調查資料庫（2020）的分析也指出，民眾最常接觸新聞的管道，以電視的使用率最高，全國民眾有 86.8% 每週看電視新聞，顯見電視新聞依然是社會大眾獲取資訊且接觸頻繁的媒體。

再進一步觀察民眾看電視的行為，在觀看新聞的內容部分，「社會新聞」獨佔鰲頭，成為民眾觀看電視新聞的最高比例，大約七成（甚至更多）的民眾將社會新聞列為經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臺灣傳播調查資料庫，202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1b）。¹不只是 109 年的情況如此，近四年的調查結果皆顯示，「社會新聞」是民眾最愛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1a）。

民眾愛看社會新聞的原因其實不難理解。社會新聞是各類社會事件的報導，包含犯罪、車禍、意外、災難、人情趣味等，與社會生活、社會現象及社會問題連結在一起，具有強烈衝突性、懸疑性、趣味性、批判性、道德性等多元價值的激盪，又貼近民眾生活，格外引人注目。但也因為具有高收視的潛質，記者的報導尺度便顯得相當重要；過度報導成了灑狗血的煽情新聞、太平實的報導則缺乏收視的誘因。

¹ 臺灣傳播調查資料庫的調查民眾愛看社會新聞的比例是 82.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比例在 109 年是 68.1%，108 年是 70.9%

近些年網路媒體百花爭鳴，且管理措施相對廣電媒體寬鬆，無奇不有的大尺度傳播內容，刺激電視社會新聞的報導方式。特別是現今的電視頻道皆有網路媒體，為求市場競爭等因素，電視台在製作社會新聞時，喜歡大量引用非直接採訪的三器新聞（網路瀏覽器、行車紀錄器、路邊監視器），造成隱私權的侵害、暴力血腥畫面的等問題，檢舉申訴案例不斷，引發各界討論與業者省思（李權哲，2017.4.11）。

以 109 年為例，民眾針對電視內容的申訴案件有 2489 件，以對綜合娛樂節目的申訴案件最多，有 1005 件，其次就是新聞報導，共 626 件。新聞報導被申訴的原因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達 247 件（39.4%）；再依序為「妨害公序良俗」104 件（16.6%）、「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98 件及「節目與廣告未區分」48 件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1c）。

在這 626 件被申訴的新聞報導案件中，並非每個案件都違反法律規定而受到核處，有些申訴是關乎民眾個人品味、也可能是媒體無心的錯誤或言論自由保障的範疇，並無違法之虞。所以再進一步觀察新聞頻道被核處的資料，²以違反「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的案件最多，包含中天新聞台、台視新聞台、年代新聞、三立新聞、東森新聞等 8 個新聞頻道共 14 個案例。其他依序為「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共 10 件、「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9 件、「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8 件、與「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6 件等為大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1c）。

值得社會深切關注的是，電視作為全民最重要的訊息來源，除了具有傳遞消息、監督政府、休閒娛樂與社會教育的功能之外，還

² 最精確的統計應該是觀察「新聞報導」節目被核處的情形，但目前網站上公開的資料是以「新聞頻道」為統計單位；雖然新聞頻道播出的節目一定是與新聞報導相關，但很可能會忽略少數在無線電視（如臺灣電視台、民視無線台等）與其他非新聞頻道播出的新聞報導節目，因此本文所列數字可能會較實際數字略低。

有文化傳承、涵泳社會風氣與形塑輿論等，具有高度影響力，對國家社會的發展具有密切關係。然而從上述電視新聞報導被核處的類型來看，許多違法案例都是社會新聞，業者對於社會新聞的處理失當，可能誤導民眾瞭解事實真相、形塑社會不良與不安的氛圍，更可能讓成長中的兒童與青少年透過扭曲誇大或煽情渲染的報導，進行不當的學習與模仿。國內外的研究報告已指出，電視新聞與兒童暴力傾向具有密切關係。

如前所述這些違法的社會新聞，含有濃厚的新聞小報化（tabloidization）特質，製播新聞的判準異於傳統新聞原則，例如主題偏好個人隱私、醜聞、未經證實的謠傳（Bird, 2009）；新聞的呈現重視形式勝於事件本質，圖片甚於文字，感性甚於理性等，所以會採用大量的聳動敘事，目的在挑起情緒而非瞭解事實（Atkinson, 2003; Johansson, 2020）。

這些電視社會新聞透過特定的敘事結構、螢幕題標的操作、攝影的角度、特殊的後製剪接、報導的口吻等呈現方式，吸引閱聽眾的注目、接受新聞製播者設定的立場，達到新聞擴散及收視率上升的目的。但在實際操作過程中，業者卻常因尺度拿捏不當、編審機制失靈等因素，犧牲了新聞的公信力與民眾信賴感，甚至違反法律規範而遭到申訴核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有感市場競爭激烈，社會新聞小報化情形日益嚴重，為協助媒體業者瞭解監管尺度，避免因社會新聞的製播遭到核處，也為了維護民眾健康的傳播環境，遂進行電視社會新聞報導違法裁處案例分析研究。從「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109年度會議的討論，經決議核處的社會新聞報導案例中，挑選包括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及違反節目分級制度等類型的八個案例，進行深度的研究分析。藉由清楚剖析各案件違法核處的原因，將分析結果提供給業者，作為日後製播社

會新聞的自律機制，大家共同營造更好美的傳播環境。

貳、文獻探討

現今電視新聞違規的樣態集中在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及節目分級等，與電視暴力對兒少的影響及兒少身心發展理論有關，同時也與電視新聞小報化及三器新聞有密切關聯。

一、電視暴力研究與影響

研究電視暴力的影響起源甚早，1950 年代美國政府即開始關注電視暴力對青少年的影響。當時的報告即指出，電視暴力可能對青少年有潛在危險；接著在 1960 至 80 年代累積大量的調查，發現電視暴力呈現增加的趨勢且與青少年犯罪者的反社會行為有關

(Rubinstein, 1981；Atkin, 1983)。美國全國暴力研究的報告明確指出，並非所有暴力都是相等的，電視暴力中描繪的某些情節與元素，對兒少來說具有更高的風險，因為兒少可能會認同這樣的角色進而學習模仿。還有其他高風險的因素，包含暴力是正當的、攻擊性行為的模仿、對現實世界的恐懼、對暴力的麻痺無感、對意外事件與犯罪的負向感知，最終影響國家犯罪政策的形成等 (Aidman, 1997；Gunter, 1997)。

在過去數十年有關電視暴力的上千篇研究證實，電視上的暴力對於攻擊行為有所影響，這個結論也得到美國心理協會、美國醫學會、美國外科醫生和國家心理健康研究所等機構的審查，一致確認結論的有效性 (Federman, 1995)。研究對於觀看電視暴力得到三個主要結論：(1) 透過電視學習攻擊性的態度和行為；(2) 觀看電視暴力節目，容易對暴力行為無感與麻木 (desensitization)；(3) 增加自己可能成為暴力受害者的恐懼。總體而言，電視媒體對暴力的描繪極可能造成社會大眾不良的影響 (ibid)。

英國的廣電媒體監理機關 Ofcom，曾於 2014 年進行電視暴力

的研究，發現所有人都同意在晚上九點鐘以前，不應該讓兒童在電視上接觸任何暴力訊息，包括攻擊性語言、性、裸露的色情內容及肢體暴力，以確保民眾（特別是兒少）免受不當暴力訊息的侵害；同時大家普遍認為播出時間是決定電視暴力內容是否可接受的最重要因素（Ofcom, 2014a）。Ofcom 也已利用這項研究更新廣電業者有關如何處理電視暴力的指南，例如要求廣電業者提出「適當的節目規劃」（appropriate scheduling），要考慮 18 歲以下兒少的到校時間、週末和假期、節目觀眾中可能的兒少數量及年齡、節目的播出時間、頻道的屬性與節目定位等；並要求兒少不宜的內容不應在晚上 9 點以前或早上 5 點半之後播出，落實「分水嶺」（watershed）效應等（Ofcom, 2014b）。

此外，Ofcom 的廣播法規（The Broadcasting Code）也明確規範，電視節目不得播出有攻擊性語言、暴力、性、性暴力、羞辱、痛苦、侵犯人類尊嚴、歧視性待遇或仇恨、辱罵和貶損性待遇、以及犯罪和刑事訴訟的描述等，以避免兒少以有害或危險的方式進行模仿。Ofcom 特別提醒要避免兒少透過不同訊息的報導，將許多相關資訊拼湊起來的「拼圖效應」（the Jigsaw Effect），所以每一則訊息的報導都必須符合節目製播守則，才能為社會大眾提供足夠的保護，免於受到有害、不實或攻擊性訊息的危害，維護健康友善的傳播環境（Ofcom, 2020.12.31）。

在國內有關電視暴力的研究也累積不少能量，多數循著國外研究的軌跡，探究電視節目對兒童侵略性、暴力態度、暴力行為與涵化效果的影響，研究結果也顯示電視暴力節目的呈現對兒少有負向影響，暴力被視為外來的刺激，暴力的描述方式和情境對閱聽眾是很重要的，例如受到獎賞的暴力會增加閱聽眾學習攻擊的可能性，因此需要謹慎處理新聞內容（楊文俊，1973；羅文坤，1976；黃明明，1992；潘玲娟，2005 等）。

國內外有關電視暴力研究所採用的理論基礎，有幾個共同的重要觀點（Bandura, 1976；Potter, 1999；McQuail, 2010；Griffin, Ledbetter, & Sparks, 2019 等）。

- （一）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認為人類的行為大都經由學習而來，個體自出生就無時無刻及不知不覺中，學習與模仿環境中的行動、思想、感覺以及對事物的看法，而這一連串的學習活動，所涉及的刺激反應，都是社會性的，所以被稱為社會學習，而這種學習又是個體習得社會行為的主要途徑。
- （二）宣洩理論（catharsis theory）- 或被譯為淨化理論。認為通過觀看媒體所播放的暴力內容，可以滿足或減少內心的暴力衝動，因而降低實際的侵犯行為，即觀看暴力電視畫面，可以宣洩閱聽眾本身的攻擊性情緒。
- （三）興奮轉移理論（excitation transfer theory）- 由 Zillmann 的實驗結果顯示觀看色情和暴力影片後，閱聽眾處於興奮狀態，表現出較高的攻擊性。即電視有引發強烈情緒的力量，這種強烈的情緒狀態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平復下來，殘餘的興奮會強化剛好感受到的任何心情；所以興奮轉移可以用來解釋在看電視之後立即從事的暴力行為。
- （四）涵化理論（cultivation theory）- 美國學者 Gerbner 針對電視效果所進行的研究。理論假設，觀看電視的時間愈長，其所建構的「社會真實」會愈接近螢光幕上所呈現的「電視真實」。如果一個地區的電視節目充斥暴力內容，看電視愈多的觀眾會建構起充滿暴力內容的電視影像，還會傾向真實世界與電視世界是一致的。即長期暴露於相同的電視訊息，將會被電視灌輸一套世界觀、角色認同與價值體系。
- （五）暴力在不同的情境特性下，對兒少有增加攻擊或產生對暴力麻木無感的危險。例如（1）暴力的真實程度（degree of

realism)，愈真實的情境對兒少危害比較高；(2) 受傷的嚴重性，暴力的流血、受傷等後果的程度，會增加兒少對暴力冷漠程度；(3) 有同理心的主角 (sympathetic protagonist)，兒少若是認同暴力者的角色，會鼓勵使用暴力行為；(4) 合理化的暴力 (justified violence)，呈現暴力使用的正當性，會讓兒少覺得生活中的暴力不嚴重；(5) 有獎賞的暴力 (rewarded violence)，若使用暴力被制裁，兒少的攻擊行為會降低，但大部分的節目中的暴力反而得到獎勵，獎勵好人的角色使用暴力會增加兒少攻擊行為。

這些理論協助傳播研究理解暴力內容對閱聽眾的影響，也成為媒體業者自律的基本準則與監理規範的重要依據。

二、電視新聞小報化與感官主義的影響

早在十八世紀，美國報人 Hearst 的《紐約新聞報》與 Pulitzer 《世界報》，為競爭報紙銷售量，引發了黃色新聞 (Yellow Journalism) 大戰，將小報化 (tabloidization) 的手法應用得淋漓盡致。不僅在新聞主題重視犯罪、暴力、醜聞、名人事件等羶腥色為導向的社會新聞；新聞呈現偏好使用聳動的新聞標題、配上特大的字體、鮮艷的顏色及大量圖片；敘事風格誇大不實、渲染扭曲，甚至無中生有，極盡煽動閱聽眾情緒，進而達到銷售量的提升為主要目的 (Bird, 2009)。

這一波黃色新聞的競爭，將當時的美國報業帶入最黑暗的時期，將新聞事業的水準降到最低，甚至大力鼓吹戰爭，製造社會混亂，間接引發了 1898 年的美國與西班牙戰爭 (Dominick, 2013)。歸納當時黃色新聞小報化的典型特點，包含 (1) 使用大字號與煽動性、歧異性的標題；(2) 誇張、渲染不甚重要的新聞；(3) 捏造訪談記錄和新聞報導；(4) 大量採用未經授權或真實性可疑的圖片；

(5) 膚淺化的報導內容；(6) 標榜同情「受壓迫者」，煽動社會運動；(7) 偏好報導駭人聽聞的事件，有時甚至假造驚人的新聞。

儘管如此，美國仍有不少報紙堅決抵制黃色新聞的泛濫，主張維持嚴肅的風格，如《紐約時報》、《紐約論壇報》等所謂「質報」(quality press)的傳統，也形成小報(tabloid)與質報兩種不同典型的媒體內容。然而隨著傳播科技的進步，廣電媒體的市場競爭更加激烈，除了多頻道的競爭，還有跨平台搶食影音內容的市場大餅，為了吸引閱聽眾的注目，電視節目也普遍出現小報化的現象。

電視節目的小報化如同當年黃色新聞的報紙競爭一般，偏好軟性及八卦式的主題、浮誇不實的內容、煽情聳動的文字、偏好圖片影像勝於文字等特質，正式出現小報電視(tabloid television)一詞(Glynn, 2000)。同時也讓小報化與「資訊娛樂化」(infotainment)或感官主義(sentationalism)等詞夾雜在一起討論(Thusu, 2007; Grabe, Zhou, & Barnett, 2001)。國際有關小報化或感官主義等現象的研究甚多，國內有關電視小報化的研究也一直有人持續關注。

早期關注報紙的小報化現象，例如蘇衡(2001)探討台灣報紙新聞小報化的趨勢分析，發現報紙競爭太過激烈的時候，多數報紙不得不向市場妥協，更重視版面的象徵性符號呈現(symbolic appearances)。研究結果發現報紙的照片和標題有愈來愈大的趨勢、硬性議題減少、社會新聞數量日漸增加，整體而言台灣的報紙確實出現小報化的現象，新聞具娛樂性、與私人有關的報導增加、和公眾利益有關的新聞減少、增加視覺元素的編排、縮減新聞篇幅、減少評論報導和硬性新聞、大量使用照片與圖表。

隨著傳播科技演進與民眾媒體使用行為的改變，小報化的研究逐漸擴展到電視媒體。例如牛隆光(2005)使用內容分析法研究台灣的電視新聞，發現電視新聞小報化的特徵表現在「形式內容」與

「專業表現」。前者可分為形式特徵與內容特徵，具體來說就是重點呈現、內容呈現、效果呈現，以及新聞本質與新聞處理等幾項特徵；後者在專業表現方面有新聞調度、記者角色認知、新聞元素與新聞敘事等特徵。

研究結果顯示，電視新聞的形式日趨小報化，包含越來越大的標題、越來越多的圖案標誌、描寫的內容也出現語不驚人死不休、極盡煽情血腥的程度。除此之外，牛隆光的研究還指出，電視新聞日益增加使用鏡面分割、資訊圖表與模擬動畫，多以花俏的展示為目的，而不是平實的說明功能。小報化的內容也展現在硬性與軟性新聞的模糊化，生活娛樂休閒的新聞越來越多，新聞工作者日漸捨棄傳統新聞專業角色的自我要求。整體來說，台灣電視新聞小報化的情形相當普遍，且因市場競爭激烈之故，電視新聞小報化程度日趨嚴重（牛隆光，2005）。

再如王泰俐、周慧儀與羅文輝（2010）使用內容小報化（content tabloidization）與形式小報化（format tabloidization）等兩種測量指標，檢視台灣電視國際新聞的小報化現象；發現國際新聞的小報化情形不如一般人想像的那麼嚴重，但是災罪新聞、犯罪新聞、影視娛樂、人情趣味與運動新聞等軟性主題有上升趨勢；如果以新聞角度來觀察，有兩成的國際新聞雖為硬性新聞的主題，卻是以小報化的角度進行報導。王泰俐（2015）則以感官主義來延伸電視新聞小報化的發展。她使用 Adams（1978）與 Altheide（1976）的觀點（引述自王泰俐，2015：22-23）來定義感官主義。以新聞主題來說，Adams 認為感官新聞涵蓋人情趣味與災難新聞，感人的、感人的、令人震驚或好奇的新聞，都屬於感官新聞；Altheide 則主張感官新聞是一種特殊看待新聞事件的方式，這種特殊觀點來自電子媒體的特質及製作流程的特色，也就是電視新聞工作者所說的「新聞角度」（news angle）。

進一步具體整理研究者分析感官主義在電視新聞的視覺形式，大致有下面幾種：(一) 影像鏡頭，包含鏡頭的推近與推遠、目擊者鏡頭、模擬鏡頭、左右與上下的搖動鏡頭、以及特寫畫面等。(二) 新聞形式，包含新聞配樂、播報的旁白、引導性的字幕、音效、快慢動作、轉場效果等。前述二類都是電視新聞常見用來刺激感官的手法。(三) 新聞敘事模式若是太過複雜，會降低閱聽眾對新聞的回憶程度；此外閱聽眾越來越依賴影像元素，包含聽覺特性的播報語調、新聞配樂等，以及視覺特性的重複畫面、剪接節奏等。(四) 電視新聞中包含越多的聽覺、視覺和後製，閱聽眾越傾向認為該則新聞的感官化程度較高。簡要歸納，電視感官新聞的主題偏好犯罪、意外、災難、名人、醜聞與性；在形式上以音樂、音效、慢動作、轉場、記者口白、攝影手法與剪接後製特效技巧呈現 (Grabe, Zhou, & Barnett, 2001 ; Grabe, 2001 ; 王泰俐, 2015)。

台灣的電視新聞已普遍性的小報化，感官主義盛行，特別是社會新聞的製播，從閱聽眾的角度來審思，王泰俐 (2017) 的研究指出影響閱聽眾感受電視新聞感官化的重要的元素：在新聞產製面向，可歸納為聽覺文本特性的「背景音樂及報導語調」、視覺文本特性的「新聞字幕、畫面與影像的生動性」，以及第三個後製剪輯特性，包含「影像重複及剪接速度」。在新聞內容部分，閱聽眾認為八卦閒聊的新聞主題感官化情形最嚴重，其次是犯罪新聞、災難及天災、醜聞、怪力亂神及娛樂。

電視新聞小報化與感官化的現象，很多人認為與三器新聞有關，即新聞大量採用非直接採訪的間接素材，且再經過後製加工，讓來自第三方的影音素材更加聳動煽情或侵犯隱私 (李權哲, 2017)。

三、電視新聞採用第三方影音素材之影響

Croll, A. (2010.4.27)將網路媒體的發展區分為 5 個階段，Media 1.0 的只能下載訊息的單向傳播，Media 2.0 可以上傳下載訊息的雙向互動，Media 3.0 的沉浸參與，Media 4.0 的隨時連結與現在 Media 5.0 的無所不在；媒體在 2000 年進入可以雙向互動的時代，開啟自媒體（we media）及草根媒體的世代。特別是 2005 年 YouTube 創設，開啟社群媒體人人可以創製影片的「參與式新聞學」（participatory journalism）與「使用者生產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的世代，形成新的媒體生態。

除了社群媒體的使用者創製內容、無所不在的監視器與行車記錄器，都成了電視新聞很重要的素材來源，提供記者不在現場的第一手影像資料。例如車禍或意外事件，民眾的行車記錄器與路邊的監視器，成為記者還原事實的目擊證據，或有稱為「非自採影片」（林佳慧，2013）、或者稱為「第三方影音素材」（蕭伊貽，2012；陳維鈞，2017），是取材於眾（crowdsourcing）、增加新聞來源豐富性的新聞產製模式之一。

水能載舟也能覆舟，第三方影音素材若是運用得當，將是記者很好的現場資訊；但也可能處理失當，為小報化的電視新聞再添負面形象。例如越來越多的人嘲諷看電視新聞，好像在看 YouTube、Facebook、PTT 以及監視器畫面的每日精選集（李唐峰，2016）。

對第三方影音素材的使用意涵，張詠晴（2008）針對電視新聞採用監視器畫面的研究指出，監視器新聞的主題以暴力和犯罪為主，其次是奇觀新聞，並且以感官化的手法呈現與社會安全相關的主題。大多數的監視器新聞是以目擊事件現場為賣點，呈現對犯罪事件和特殊奇觀的現場感，重點在加深觀眾的「共感氛圍」。此外，記者追求視聽訊息的感官化，會特別選擇新聞題材，並後製加工，

企圖帶給觀眾強大的視覺衝擊力和感染力。監視器新聞不以訴諸理性或是傳達資訊為目的，反而帶出公共危險的社會意象，化約邊緣團體、淺碟化的敘述，加深觀眾對於邊緣團體的刻板印象。整體而言，監視器新聞是一種去脈絡化的敘事形式，透過後製的音效和影像編輯，呈現緊張、懸疑和驚悚的氣氛。顯然監視器在電視新聞的應用是負面影響居多。

針對電視新聞工作者如何使用第三方影音素材，蕭伊貽（2012）的研究發現，電視台確實大量使用所謂的三器新聞，且超過半數以上的素材難以辨識來源。題材選定偏好具爭議性的內容，而處理素材的方式則以剪接為主。其次，電視新聞工作者通常採取單一查證方式、尋找單一採訪對象，且最常比對網路資料；在需查證的新聞中，僅半數的記者會到現場勘查與採訪。所以蕭伊貽建議，第三方影音素材不是不能使用，而是必須審慎客觀處理，儘可能找到消息來源或使用影像中可辨識的地點、物件與人物，進行事實查證。陳維鈞（2017）也提出建議，第三方影音素材的新聞價值在於畫面的現場性，但查證困難，電視台應投資人力進行事實查核，有助於第三方影音素材發揮正面效益。

國內電視新聞播出多少三器新聞？李唐峰（2016）曾記錄台灣 7 家 24 小時新聞台（壹電視、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TVBS），以及 4 家無線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公視），晚間 7 點到 8 點時段的每一則新聞。在觀察的 2 天時間內，11 家電視新聞台共播出 509 則新聞。再逐一檢視，只要一則新聞畫面中，出現任何來自監視器、行車紀錄器、民眾拍攝畫面、網路視頻，或是有來自臉書、PTT、推特、部落格、網文的內容，即屬於「三器新聞」。統計後發現，電視新聞台採用「三器新聞」的比率平均高達 43.42%（221 則）；台視晚間新聞使用三器新聞的比例最高達 72.55%，其次是華視 60.71%與東森新聞的 54.05%，最低是公共電視 0%及民視的

4.65%。

播出三器新聞並不一定是負面的。Nielsen 與 Sambrook (2016)分析電視新聞在數位時代的變化，認為許多電視新聞為了挽回年輕族群的觀看以及增加新聞來源的多樣性，適度採用 YouTube、Facebook 或其他平台提供的影像，是一種因應環境變遷的作法。問題是要適度採用且符合新聞編採的專業原則。如同林照真 (2013) 分析美國《紐約時報》與英國《衛報》的新聞均大量使用 Twitter 的內容來傳遞新聞、行銷故事、與消費者建立關係，以及作為報導的工具。適當的使用第三方新聞素材是數位時代新聞產製的方式之一。

國內電視新聞使用三器新聞的比例將近一半，是否是「適當」的使用？李唐峰 (2016) 接續電視三器新聞的調查，並給予這些三器新聞是否具有「公共性」的觀察，區分為「很強」、「強」、「普通」、「弱」、「很弱」五種等級，等級越強表示該則新聞與大眾愈切身相關、對多數民眾影響愈大、越對新聞事件做完整脈絡呈現、越有提供專家看法或相關資料、越對民眾有教育意義；而等級越低則表示該則新聞對社會大眾並無益處、報導內容缺乏議題性、缺乏完整性、缺乏記者的進一步探索追蹤，或是新聞內容涉及廣告利益。

結果發現並非所有的三器新聞必然是低公共性的新聞，但是確實發現三器新聞多的電視台，低公共性新聞也偏多，兩者的相關係數高達 0.84，顯示播出三器新聞與低公共性新聞有正相關。也就是說，電視新聞台在運用三器新聞時，較常使用在不具公共性的新聞上。進一步分析，三器新聞的內容最常涉及社會 (42.99%)、犯罪 (20.81%) 與車禍意外 (10.86%)；且三器新聞記者親臨現場採訪的比例遠低於非三器新聞，這也是造成三器新聞遭人詬病的原因之一。

這些研究結果部分證實三器新聞與電視新聞小報化有關，但也有案例支持若能適切應用三器新聞在具有公共性的新聞，或是做為證據探究的起點與資料來源的輔助，三器新聞反而是現代電視新聞多樣化素材來源的利器。

四、小結

一如大家朗朗上口的 Nokia 著名宣傳詞：科技始終來自人性；傳播科技帶來媒體內容產製的變革，當大家都生活在數位時代，大量使用網路與社群媒體，新聞素材使用監視器、行車記錄器與瀏覽器第三方新聞內容來源，是這個時代的社會特質。然而使用三器新聞不是問題，而是如何適當的使用。如同科技應用，媒體組織與記者應該要問的是，為什麼要使用三器新聞？要如何使用三器新聞？使用三器新聞的目的是什麼？

如果將三器新聞作為電視新聞小報化與感官化的來源，那就是媒體對於新聞專業的棄守與對收視率的退讓，極可能造成侵害隱私、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違反節目分級等違規事項；甚至被貼上煽色腥新聞的負向標籤，讓社會大眾對電視新聞更加失望與不滿。

NCC 為了促進傳播產業健全發展，尊重媒體專業自律，同時也保護民眾及弱勢者權益，特別從 109 年度被核處的案例中，挑選 8 個案件進行分析，包含妨害公序良俗與兒少身心健康等，與電視暴力、小報化及第三方影音素材的使用有密切關聯。

參、研究方法

依據 NCC 所提供經過「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後，決議核處的 8 個案件（如表 1），進行內容分析與文本分析。

內容分析的來源主要 NCC 所提供的新聞影片，文本分析的來源則是「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委員們的意見審查。前者的分析可以清楚電視社會新聞報導的製播形式；後者的分析則可以具體理解新聞處理方式的違法原因；最終希望能夠提供媒體業者發揮新聞自律的準則。

表 1：109 年度電視社會新聞違法裁處案例分析名單

編號	違法類型	新聞內容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1	違反節目分級	女大畢業生面試途中，遭輾爆頭	108.10.25	16:00-17:00 18:00-20:00
2		男子生魚片刀，隨機刺殺路邊騎士，導致被害人死亡	109.3.12	11:00-14:00 10:00-11:00
3		房仲疑因工作不順 持藍波刀隨機狂刺路人 18 刀	109.4.14	11:45-14:00 11:58-12:02
4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KTV 糾紛集體霸凌 校園內狂甩巴掌	108.8.30	11:58-12:58
5		未成年男女至 KTV 慶生，發生集體霸凌其中一名未成年少女	108.12.2	12:00-13:00
6		僅欠 3 千誣 20 萬？男子遭惡煞輪流棒打	109.5.5	11:00-11:45
7		竹聯幫大哥生日險變忌日 包廂火拼、江湖規矩不可逆等新聞	109.5.16	17:30-20:00
8	妨害公序良俗	餐廳打工少年，疑似工作態度，遭主管私刑，以棍棒抽打腳底板	108.12.30	18:58-20:00

資料來源：NCC 內容處提供

進一步說明內容分析的項目，依文獻探討的分析，將分為新聞主題、新聞角度、新聞素材來源、視覺形式與聽覺形式等五大面向，每個面向又包括多個細項，例如新聞素材來源將仔細區分是監視器、行車記錄器、網路平台或記者現場採訪等；每個面向分析的細項如表 2。

表 2：電視社會新聞違法裁處

案例內容分析表

分析面向	分析類目	說明
新聞主題	犯罪、災難、意外、傷害死亡、性與醜聞、宗教神怪、名人軼事、霸凌、人情趣味等	社會新聞的類型
新聞角度	隱私、暴力、驚悚、怪異、衝突、關懷、批判究責、保護弱勢、維護公共利益等	新聞報導採取的立場或觀點
新聞素材來源	監視器、行車記錄器、網路瀏覽器（含社群媒體 YouTube, FB, PTT 等）、記者採訪等	新聞內容的素材來源
新聞視覺形式	1.畫面處理方式（馬賽克、停格、抽格等） 2.影片速度（慢動作、快動作或正常等） 3.鏡頭處理（遠、中、近、特鏡頭，仰角、俯角、跟隨鏡頭等） 4.後製剪輯（分割畫面、重複畫面、字卡、動畫等）	新聞報導的視覺畫面處理方式
新聞聽覺形式	現場自然音、人工音效、配樂、記者旁白等	新聞報導的聲音處理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文本分析的來源是每一則案例的諮詢委員審查意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諮詢委員 39-51 人，包含學者專家 19-23 人、公民團體代表 15-19 人、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 5-9 人；每次開會議前會先詢問可出席者，維持每場會議至多 19 人與會，但因委員時間等問題，每次出席會議人數不一。諮詢委員就當次會議的案例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做出建議處理方式：不予處理、發函改進、或

者應予核處，並且加註處理的意見。

由於諮詢委員的背景多元，有學者專家的學理基礎考量、有公民團體的社會公眾利益、也有媒體工作者的實務觀點，大家充分溝通討論，各自做成審查意見。由於是多方利害關係人的會議，大家對於同一社會新聞事件的報導會有不同立場與觀點，所以針對涉有違法案件的審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認定違法，才能做出應予核處的決議建議。也由於委員會的成員的多元化，分析委員們的審查意見，或可看出不同領域所重視的共同關鍵要點。

最後，NCC 業務單位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提請該會的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由委員會針對案件的法律構成要件涵攝、法規適用及行政裁罰之裁量等，作出最終的裁決。本案所研析的 8 個案例皆是經由諮詢委員會決議、送請 NCC 委員會討論後做出最終裁決的案例。NCC 提供每個案例至少一則新聞影片，但第 1 案、第 2 案與第 7 案各 2 則、第 3 案則有 3 則影片，共 13 則新聞影片。第 3 案雖然提供 3 則影片，其中 2 則是出自同一個電視集團，分別在旗下不同頻道播出，但是影片內容都一樣將為同一則新聞影片；第 7 案的 2 則影片事實上是同一則新聞的接續報導，所以也視為一個分析主體。因此本案最終分析的影片共 12 則，詳如表 3。

表 3：109 年度電視社會新聞違法裁處分析影片名單

案例 編號	影片主題	影片 編號*	影片長度 (分'秒'')
1	女騎車去面試,遭捲車底輾斃	1-A	1'39''
	高材生騎車面試 曳引車輾頭亡	1-B	2'10''
2	刺殺騎士畫面駭人廢死議題再度引爆	2-A	2'25''
	直播主刺死無辜騎士,恐逃亡遭法官羈押	2-B	2'10''
3	驚悚 房仲業績不好竟砍運將 18 分洩憤東森	3-A	2'00''
	房仲疑因工作不順 持藍波刀隨機狂刺路人 18 刀	3-B	2'29''
4	KTV 糾紛集團霸凌 校園內狂甩巴掌.	4-S	1'57''
5	包廂霸凌情敵 少女竟笑喊生日快樂	5-S	2'15''
6	僅欠 3 千誣 20 萬? 男遭惡煞輪流棒打	6-S	1'50''
7	黑幫 KTV 火拼 畫面曝光	7-1	2'17''
	誤砍大哥 竹聯內鬨 昔幫規恐三刀六眼.	7-2	2'16''
8	噙主管 工作態度差打工少年遭私刑抽打	8-S	1'45''

* 影片編號後面的 A 與 B 代表不同的頻道所播放的影片來源；S 表示僅有單一則新聞影片；1 與 2 是同一家頻道將同一事件分成 2 則新聞處理。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案的研究重點在於社會新聞普遍性的報導方式，而不是探討不同電視台的個別新聞呈現，因此分析時將刪除電視台的識別化與委員個人身分，而以編號出現；也使資料解讀時較為客觀，不會掉落先入為主的刻板印象。

資料分析的呈現將以違反法規的類型進行分析，即涉及違反節目分級、涉及妨害兒少身心健康與涉及妨害公序良俗等三類。每一類型將包含 NCC 提供的實際案例，就案例的新聞報導影片進行內容分析，以及該案審查委員的意見進行文本分析；將兩種資料彙整研析後，提出問題檢討、製播建議與政策規劃的初步建議。

肆、違反節目分級的電視社會新聞分析

依據前述所建立的內容分析面向與類目，逐案觀看記錄影片，同時整理分析審查委員意見，彙整兩者資料之後，依違法核處的類型進行分析。分別是違反節目分級的第 1 案、第 2 案與第 3 案。

第一案 女大畢業生 騎車面試途中遭曳引車輾斃

第一案的 2 則新聞影片都是報導女騎士被曳引車輾過而身亡的交通意外事件。1-A 的新聞報導是違反節目分級情節嚴重而遭到核處；1-B 的違反情節普通，兩者的影片分析如表 4。

表 4：第 1 案社會新聞影片分析

新聞影片分析面向	影片 1-A (違反情節嚴重)	影片 1-B (違反情節普通)
新聞主題	交通意外，死亡事件	交通意外，死亡事件
新聞角度	驚悚	驚悚
新聞素材來源	行車記錄器	行車記錄器、目擊民眾採訪、車禍地點勘查、大甲交通分隊長採訪
新聞視覺形式	1.馬賽克、頭部被車輪輾過時停格，但仍清楚看到車輪輾過騎士	1.馬賽克，騎士被車輪輾過停格，清楚看到騎士被車輪輾過
1.畫面處理		
2.影片速度	2.重點影片部分慢速播放	2.重點影片慢速度播放
3.鏡頭處理	3.重點畫面以近景為主	3.重點畫面中景及近景為主
4.後製剪輯	4.剪輯被輾壓畫面重複播放，主播播報新聞稿的時候即重複播放 2 次，進入新聞在記者旁白時，又重複播出 6 次，不斷重複騎士遭車輪輾過的畫面。鏡面字幕強調「輾爆頭」、「輾爆斃」，並用紅色圓圈標示騎士位置。	4.整則新聞重複輾壓畫面 2 次，鏡面字幕強調「亡」、「輾斃」。
新聞聽覺形式	記者旁白	記者旁白及受訪者聲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表 4 的分析可清楚看出，兩則新聞影片都採取「驚悚」的新聞角度進行報導，新聞素材主要來自行車記錄器，1-B 還加了現場及警局採訪，較為多元。比較嚴重的是視覺呈現形式，雖然有馬賽克及慢動作處理，但騎士遭輾壓的畫面仍舊是連續動作且清晰可見。為了強調驚悚，重點畫面是近景處理。

最糟糕的是後製剪輯，媒體為了販賣「驚悚」，不惜在闔家觀賞的普級時段，不斷重複播出女騎士遭到車輪輾壓身亡的畫面，影片 1-A 因為新聞素材來源僅有行車記錄器的影像，居然重複播放騎士遭輾壓的畫面達 8 次之多，也就是讓閱聽眾在電視機前面看著女騎士在自己面前死了 8 次，卻無能為力！再加上放大字體且色彩鮮豔的螢幕標題，寫著「輾爆頭」、「輾爆斃」、「亡」等令人驚悚不安的字眼，難怪大多數的諮詢委員認為違反節目分級。新聞畫面本應普級，播出新聞的時段也只能播出普級節目，本則新聞報導逾越普級的尺度。諮詢委員對於本案的審查意見整理如表 5。

表 5：第 1 案諮詢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編號	審查委員認為違法意見
1	重複機車騎士被曳引車輾壓的影片數次，妨害公共秩序。
2	過度強調血腥畫面，且重複次數(輾過的畫面)過多，未顧及兒少分級。
3	畫面太過驚悚，重播次數過多，且無作馬賽克處理。
4	完整呈現輾斃畫面且重複多次，未善盡遵守分級處理辦法普級畫面原則。
5	(1)新聞節目不應播出令觀眾不安或害怕的影像，尤其該影片只是一宗車禍，與公共利益無太大關係，播出太清楚也對當事人及家屬造成傷害。(2)違反普級時段之規定。(3)未經馬賽克處理且重複播放影像。
6	輾斃畫面過於驚駭，非普級新聞時段所允許。
7	畫面重複且未適當處理。
8	特別用慢動作凸顯輾爆頭畫面，嚴重違反分級規定，實為不妥。
9	(1)報導事件不需播放被輾斃的過程畫面，即可傳達重要訊息。(2)標題使用輾爆頭，對亡者也缺乏尊重。(3)過程重複播出次數高達 5 次，刻意重複造成過度聳動。
10	用停格方式處理，突顯輾爆頭過程，違反分級規定，不宜播出。

從委員的意見來看，有幾個關鍵概念是大家的共識：「畫面重複多次」、「驚悚不安」、「字幕標題聳動」、「未能連結公共利益」等。甚至有委員認為這種重複播放的死亡畫面，缺乏對當事人的尊重，也造成家屬傷害，涉及妨害公序良俗。但違反節目分級是明顯易辨識的事實。

第二案 直播主刺殺路邊無辜騎士亡

第 2 案的社會新聞是一名直播主因情緒不佳，竟拿刀刺殺路邊一名背對他的機車騎士，倒致騎士傷重死亡事件。影片 2-A 與 2-B 的處理方式略有不同，但都被核處違反節目分級「情節普通」。兩者的新聞影片分析如表 6。

表 6：第 2 案社會新聞影片分析

新聞影片 分析面向	影片 2-A (違反情節普通)	影片 2-B (違反情節普通)
新聞主題	隨機殺人，死亡事件	隨機殺人，死亡事件
新聞角度	驚悚	驚悚
新聞素材 來源	行車記錄器、凶嫌母親訪問、路邊監視器、警局現場採訪、社群平台網友留言、館長陳之漢 YouTube 影片、吳慷仁 FB 文章、廢死聯盟執行長 FB 文章	行車記錄器、現場採訪、目擊民眾採訪、超商門口監視器、警局採訪、凶嫌 FB 照片、路邊監視器
新聞視覺 形式	1. 馬賽克、但清楚看到騎士被刺殺倒地 2. 殺人動作慢速播放 3. 重點畫面以近景為主 4. 殺人過程重複播出 3 次，鏡面字幕大字體，顏色鮮豔紅、黃、藍，標示「畫面駭人」，凶嫌以紅圓圈標示	1. 馬賽克及停格處理，殺人過程完整連貫、清楚看到被害人倒地 2. 刺殺動作慢速播放 3. 重點畫面近景為主 4. 繪製凶嫌站被害人背後圖片、加字卡說明、主要人物以紅圓圈標示
新聞聽覺 形式	記者旁白及受訪者聲音	記者旁白及受訪者聲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兩則新聞影片的主題都是報導隨機殺人的死亡事件，也都以「驚悚」為主要訴求，不同的是 2-A 最後試圖連結廢死議題。兩者的新聞素材來源皆較為多元，除了行車記錄器錄下的刺殺騎士畫面，還輔以記者現場採訪、警局羈押凶嫌的畫面、周邊監視器，甚至社群媒體（FB、YouTube）等名人的意見。在視覺畫面的呈現上，媒體幾乎都會在較為敏感的部分，如兇刀、殺人動作、傷口、血跡等處予馬賽克處理；暴力動作則慢速處理。卻在後製剪輯以重複畫面、鮮明字體與聳動的語詞來凸顯新聞的驚悚。這也是諮詢委員的看法，新聞畫面的呈現固然是節目分級的重要依據，但新聞的議題與敘事方式一樣重要。

諮詢委員對第 2 案的意見彙整如表 7。

表 7：第 2 案諮詢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編號	審查委員認為違法意見
1	殺人畫面處理不善，雖有霧化等處理，但凶嫌殺人畫面過長，易使兒童及少年產生驚悚。
2	(1)過度強調攻擊畫面，用明顯的圓圈引導觀眾注意。(2)攻擊瞬間停格放慢播出。
3	馬賽克程度偏低，可看出刀械形狀及刺殺動作。
4	行兇過程過於清楚，凶嫌動作畫面比例與時間長。
5	(1)有媒體審判之疑。(2)行凶畫面很清楚 (3)後面的評論很極端，違反善良風俗（捉去槍斃、判死刑）。
6	相關內容明顯違反衛廣法第 28 條第 1、3 項規定，非常嚴重，建議予以核處，相關新聞報導畫面，不符合普級規定。
7	新聞畫面雖經處理，唯仍可清楚辨識犯行，口述內容亦同，違反分級處理「普」級程度，有礙兒少身心，造成恐懼。
8	相關報導呈現角度，刻意有帶入挑起對死刑議題的對立，加上行兇細節畫面重複出現，且未加註警語，也易有對兒少閱聽人產生驚恐效果，與引發模仿之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委員們的意見可明顯看到，雖然畫面有馬賽克或霧化等處理，但殺人畫面完整且時間過長，仍可以清楚看到刺殺的動作。同時有委員重視主播與記者的旁白並不妥適，過於驚悚或刻意挑起死刑議題的對立，都有礙兒少身心健康，違反普遍級節目的製播規定。從本案例可看到，新聞處理的角度與對事件的描述內容，都是諮詢委員考量是否違反規定的依據。

第三案 萬華房仲業者持藍波刀隨機砍路人 18 刀

本則新聞還是隨機殺人的驚悚事件。由於事情發生在深夜，新聞素材主要來源是監視器的畫面，3-A 與 3-B 兩則新聞影片在監視器之外都補充了現場附近的民眾或店家採訪；3-A 還訪問被害人母親與警局，3-B 也是訪問被害人家屬，並找到嫌犯臉書翻拍照片。

在視覺畫面的呈現上，馬賽克與停格處理似乎是標準動作，但不是使用馬賽克與停格處理即沒事，本案的兩則影片都可清楚看到殺人過程、被害人倒地、掙扎求救的畫面，十分殘暴讓人不忍心。媒體還偏好自繪圖片來渲染被害人的傷勢，再加上重複播放，都造成觀看者的創傷，絕非普遍級節目內容。特別是播出時間正巧是中午 12 點左右的用餐時間，這樣的主題與新聞處理方式，逾越普遍級的尺度，所以兩則新聞報導皆被裁處違反情節嚴重。詳如表 8。

表 8：第 3 案社會新聞影片分析

新聞影片 分析面向	影片 3-A (違反情節嚴重)	影片 3-B (違反情節嚴重)
新聞主題	隨機殺人，犯罪事件	隨機殺人，犯罪事件
新聞角度	驚悚	驚悚
新聞素材 來源	監視器、訪問附近民眾、害人 母親與萬華分局偵查隊長。	監視器、附近店家採訪、被 害人家屬、翻攝自嫌犯臉書 照片及個人介紹
新聞視覺 形式	1. 馬賽克、停格，但殺人動作 清楚，還可看到被害人倒地 掙扎及起身求救畫面	1. 馬賽克及停格處理，但可 清楚看到殺人過程及被害 人倒地求救畫面
1. 畫面處理	2. 殺人動作慢速播放	2. 殺人動作慢速播放
2. 影片速度	3. 中景及特寫	3. 中景及近景為主
3. 鏡頭處理	4. 重複播放 3 次，加自繪圖卡 強調藍波刀、砍 18 刀，以紅 色大圓圈標示重點	4. 殺人過程重複至少 3 次， 自繪被害人全身被殺傷的 部位圖片，傷處流出大片 鮮血
4. 後製剪輯		
新聞聽覺 形式	記者旁白及受訪者聲音	記者旁白及受訪者聲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諮詢委員的審查委員對於本案的意見彙整如表 9。委員們的觀點很一致，行兇畫面清楚、一再重複、報導時間過長、主播與記者的旁白述說太多細節等，這些情況都讓這則新聞顯得驚悚嚇人，易造成兒少恐懼，嚴重違反節目分級對於普遍級的要求。

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11 條的規範，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所謂普級的規範是指不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也未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者；以及其他對未滿六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本案明顯的殺人畫面及驚聳血腥的旁白說明，均嚴重違反規定。

表 9：第 3 案諮詢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編號	審查委員認為違法意見
1	血腥暴力行為的播出過於清晰，應做更多馬賽克與模糊處理。過度重複。
2	犯罪畫面已造成兒少身心健康，主播旁白也太過煽情，非常不恰當。
3	(1)行兇畫面非常清楚，並反覆出現多次，違反普級。(2)報導時間過長、細節過多。
4	持刀行凶、殺人畫面過長且重覆多次，加上凶刀畫面鮮明，易對兒童及少年形成驚嚇。
5	行兇過程呈現時間長，畫面驚悚，易造成兒少恐懼，處理方式不妥。
6	過程行兇畫面頗清楚，(雖有特效)，而且一再重複畫面。
7	太嚴重，畫面清楚而且連被害人被砍之後的負傷情況都十分清楚，違反法條十分清楚。
8	畫面過於清晰，細節過度報導，達嚴重違反分級程度
9	行兇畫面不僅三度重覆且刻意放大畫面，搭配主播記者旁白行兇細節，已有違反新聞畫面及內容普級之虞。
10	行凶畫面清楚並重覆出現。
11	刺殺、扭打動作甚為明顯。
12	(1)口語描述細節之血腥(2)畫面清晰、反覆播放(3)造成兒少身心恐懼(4)達嚴重違反普級程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的電視社會新聞分析

依據 NCC 提供的案例，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的違規裁處案件共有 4 例，分別是表 1 編號 4 至編號 7 的社會新聞。在這個部分依舊是就影片內容分析與委員審查意見進行研析。至於問題檢討與對製播與政策的建議，將一起統整於第柒部分詳述。

第四案 KTV 糾紛 校園集體霸凌甩巴掌

本則新聞報導的影片分析如表 10。本則新聞影片除了採用民眾自拍的影片（畫質較不清晰），另到霸凌現場的校園進行採訪。影片雖有馬賽克處理，但甩巴掌的動作與現場聲清晰可聞，加上現場的嘲笑辱罵聲，霸凌意味濃厚，對兒少身心確實會造成不良影響。

表 10：第 4 案社會新聞影片分析

新聞影片 分析面向	影片 4S (違反情節普通)
新聞主題	青少年霸凌事件
新聞角度	衝突 暴力
新聞素材 來源	住戶自拍影片、採訪校園人員
新聞視覺 形式	1.馬賽克，模糊畫面 2.甩巴掌動作未停格或放慢速度
1.畫面處理	3.中景及特寫
2.影片速度	4.多次出現不同人甩巴掌霸凌的打人動作；還後製分割畫，一個全景置於螢幕中間，2 個特寫畫面分置螢幕左右。畫面加註霸凌防治專線 0800200885；自繪圖卡說明動手少女與被害少女爭執原因。
3.鏡頭處理	
4.後製剪輯	
新聞聽覺 形式	除了記者旁白及受訪者聲音、霸凌現場的嘲笑聲、甩巴掌聲及少女對話。主播旁白：少女從頭到尾被甩了 26 個巴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諮詢委員們對於本案的審查意見彙整如表 11。大家都同意畫面雖然已經過馬賽克模糊處理，但影片中的打巴掌動作與聲音，長達 1 分鐘，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更可能引起兒少不安與仿效。原本是要批評霸凌行為，但因記者描述過多暴力細節，不僅沒有反霸凌的效果，反而引起兒少模仿。

表 11：第 4 案諮詢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編號	審查委員認為違法意見
1	可報導相關事實，但不宜呈現清楚的暴力細節及內容，以免引發兒少模仿。
2	即使已馬賽克處理，但畫面如字幕、旁白的輔助，明顯揭露行為，時長 1 分鐘左右，已影響閱聽眾觀感。畫面雖有馬賽克，但仍清晰霸凌行為，且加入字幕旁白輔助解釋，有礙觀感，誤導之嫌。
3	雖畫面處理，但情節仍然可能引起仿效，雖電視台說明了用意宣導反霸凌，但整體新聞焦點仍在暴力的情節。
4	畫面雖馬賽克，但仍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5	影片中巴掌聲及記者對動作摘述清楚。
6	細節過於清楚，無反霸凌效果並恐引起仿效。
7	霸凌畫面過於清晰，恐引起兒少不安與仿效。
8	(1)新聞畫面有傷害未成年身心健康，尤其曾經或目前有遭霸凌的兒少。(2)有汙名化青少年之風險。(3)雖然影片有經過處理，但場所依然可以被辨識出來，有傷害受害者（少年）的隱私。
9	相關內容明顯違反規定，建議予以核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案 少女在 KTV 被集體霸凌

本案與第 4 案在本質上有相近之處，都是青少年的霸凌事件。我們先看影片內容分析結果，如表 12。這則來自臉書影片的霸凌事件被媒體很詳細的報導出來，新聞主題即是臉書的影片，前後長達一分多鐘，雖然最後有加入分局偵查隊長的訪問，但剪輯之後只出現隊長清描淡寫的說：「其實現場是有點像惡作劇的狀況」、「包廂中有人不認同這種行為，在警方到場前已制止這場鬧劇」，更讓兒少覺得這是好玩，可以模仿的行為。

播出影片現場音，怒罵聲清晰可聞、霸凌動作如倒飲料淋在頭上、呼巴掌、抓頭髮等行為清楚可見。後製還將怒罵的語言以紅色鮮明字體特效置於螢幕，更加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表 12：第 5 案社會新聞影片分析

新聞影片 分析面向	影片 5S
新聞主題	青少年霸凌事件
新聞角度	衝突 暴力
新聞素材 來源	臉書霸凌影片及三重分局偵查隊長訪問
新聞視覺 形式	1.青少年臉部馬賽克 2.霸凌動作與怒罵語言以正常速度播放
1.畫面處理	3 中景與近景為主
2.影片速度	4.極完整的播放少女被集體霸凌的影片，還幫影片人物的霸凌
3.鏡頭處理	語言請紅色字體鮮明標示：「我等妳啦！」、「手機在哪裡」、
4.後製剪輯	「我幫你梳頭」(掉飲料在頭上)等。自繪圖片說明當事人爭風吃醋霸凌原委
新聞聽覺 形式	除了記者旁白及受訪者聲音、霸凌現場的怒罵聲、嗆人語言及不雅語言的消音等，偵查隊長受訪表示「惡作劇」、「鬧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諮詢委員們對這個案例表達許多意見，詳如表 13。

表 13：第 5 案諮詢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編號	審查委員認為違法意見
1	播放霸凌畫面時間頗長且重覆多次，畫面雖予模糊處理，但部分動作與聲音仍屬清楚，恐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並有引起模仿之虞。
2	(1)受害人及加害人皆為未成年，應注意相關法規。(2)畫面雖有處理，但視覺仍對兒少會產生影響。(3)新聞並無讓閱聽眾從違法教育的方式切入。
3	(1)宜節制報導暴力行為之細節。(2)雖聲音有做處理，但仍會感到有暴力，可能引導模仿，宜再作調整。(3)如何做平衡、公益報導，宜尋專家學者做評論。
4	霸凌的言行細節描述太過詳細、寫實，對兒少觀眾和一般觀眾都可能不良的影響。
5	(1)畫面及聲音雖已處理，但整體播出令人不舒服，且其鉅細靡遺的內容，易引起青少年模仿。(2)針對這類報導，與其如此報導，不如進行深度的專門討論節目探討。
6	新聞內容明顯違反廣電法，妨害兒少身心健康，首先，畫面仍清晰可見細節內容，現場收音配字還特效放大，報導過多，細節過度煽色腥等。
7	(1)過多描述犯罪細節。(2)未提供具社會教化意涵之訊息，如感情教育。
8	即使已馬賽克處理，但畫面如字幕、旁白的輔助，明顯揭露行為，時長 1 分鐘左右，已影響閱聽眾觀感。
9	於普級時段播放有「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雖有模糊處理，然細節明確，加上聲音以及主持人說明，時間非短暫，對於兒少有不良影響。
10	所呈現之暴力行為，可能對六歲以下兒童產生不良影響。
11	霸凌行為畫面多，步驟清楚，加害人聲音清晰，並透過圖卡、字幕強化信息，過度呈現暴力內容。有霸凌防治專線。
12	相關內容明顯違反規定，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情節屬嚴重，建議予以核處。
13	1)施暴細節過於詳盡與重複，已有不利兒少身心健康及模仿效應之虞。(2)另引用之檢舉專線有誤，應為反霸凌專線而非 113。
14	行為過程揭露，反而像是一則少年霸凌的介紹，未有警示之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諮詢委員會除了認為霸凌本身是負向行為，不應以太長時間及過於細節的內容進行報導；但本則新聞影片對於霸凌細節旁白過於詳盡且畫面重複，畫面雖有模糊處理，但霸凌動作仍清楚可見。更嚴重的是，還過圖卡及字幕強化霸凌的資訊，不僅不利兒少身心健康，更擔心引起兒少仿效，本則新聞「反而像是一則少年霸凌的介紹，未有警示之意」。

有部分委員注意到影片加註「霸凌防治專線 0800200885」正確名稱是「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可使用較簡潔易記的「反暴力諮詢專線 113」。更有委員認為本則新聞未提供具社會教育意涵之訊息，好比青少年的情感教育等；即針對霸凌事件的報導，與其如此詳細報導霸凌過程，不如進行深度的議題探討，更具有積極的建設性意見。

第六案 欠 3 千被誣 20 萬，男遭棍棒活活打死

本則社會新聞的報導方式被認為違反情節嚴重，可由影片的內
容分析看出端倪，詳如表 14 所記錄，從民眾自拍的影片中剪輯毆打
求饒的畫面，雖有馬賽克但毆打的動作與被害人縮在角落、甚至最
後被打到不支倒地的畫面都十分清晰。更令人驚悚的是播放現場打
人的棍棒聲及被害人哀號求饒的慘叫聲，讓一般觀看者都覺得不安
與不舒服，更何況是兒童與青少年的感受。

新聞甚至把被害人的慘叫聲與求饒文字，做成黃色特大字幕於
畫面上，更讓人驚恐，諮詢委員認為嚴重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表 14：第 6 案社會新聞影片分析

新聞影片 分析面向	影片 6S (違反情節嚴重)
新聞主題	犯罪、傷害死亡
新聞角度	驚悚 暴力
新聞素材 來源	民眾自拍影片、路邊監視器、訪問疑似被毆打現場、市警分 局偵察隊長、訪問被害人媽媽
新聞視覺 形式	1.被害人臉部有馬賽克，部分毆打畫面停格，但清楚看到毆打 的兇狠畫面與被害人無處可躲的被挨疼痛畫面
1.畫面處理	2.球棒毆打被害人畫面略微慢速播放
2.影片速度	3.毆打畫面中景與近景，毆打被害人的球棒等兇器特寫鏡頭
3.鏡頭處理	4.以黃色特大字卡標註被害人痛苦的慘叫聲及求饒聲，如
4.後製剪輯	「啊」(慘叫聲)、「拜託」、「我求你們」等，毆打畫面重複
新聞聽覺 形式	除了記者旁白及受訪者聲音、現場被害者求饒聲及慘叫聲不 斷，伴隨球棒打人的聲音，以及主播說了 2 次的「活活打 死」，很驚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5：第 6 案諮詢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編號	審查委員認為違法意見
1	(1)受虐畫面處理較長 (2)哀嚎及打的動作，感受不好，對兒童心理也會有不良影響(3)未示警語。
2	(1)毆打動作聲音十分清晰 (2)嫌犯畫面臉部可以辨識。
3	本案畫面殘忍，容易引起青少年或兒童的恐慌，因此已違反相關法規。
4	畫面過於暴力，並且缺乏平衡報導。
5	(1)畫面仍暴力 (2)時間過長 (3)對於兒少身心有負面影響 (4)引發兒少模仿。
6	暴力畫面寫實，對兒少身心有不良影響，且違反分級規定嚴重。
7	節目畫面直接播出加害者暴力行為，被害人之慘叫聲，明顯為暴力與引人恐怖之恐懼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善良風俗與節目分級。
8	呈現被害人被打的畫面，對兒少有模仿學習的可能，故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嫌。
9	(1)毆打畫面清晰，沒有完整馬賽克，易造成兒少身心傷害 (2)未加註警語
10	暴力行為影像雖有處理，但仍稍嫌過度，兩者均看不出必要性。
11	報導內容過於血腥、暴力、毫無必要性，違法情節嚴重。
12	相關內容明顯違反規定，建議予以核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諮詢委員認為違反情節嚴重的原因整理如表 15。歸納原因不外乎播放毆打受虐畫面過於殘忍暴力，影像雖有處理，但打人動作仍然看得很清楚，現場音也十分清晰，更沒有平衡報導，明顯的暴力討債行為讓人心生恐怖，容易引起兒少恐慌，對心理發展有負面影響。

第七案 黑幫火拼竹聯幫大哥慶生 包廂火拼畫面曝光

這則社會事件被做成 2 則新聞，但因具有延續性且本來就是同一件事，故視為同一案件；又因 2 則新聞的重點不同，所以還是區分為 7-1 與 7-2 影片進行分析。7-1 影片的重點在黑幫火拼的混亂場面，小弟刺殺大哥；7-2 的新聞則接續前則刺殺大哥的小弟所需面對的幫規處分。兩則新聞都如主播所說「畫面非常驚悚」，儘管有馬賽克遮去幫派人物的臉部，但現場劍拔弩張的肢體動作與叫囂聲，原汁原味呈現；甚至後製字卡讓畫面更加驚悚，如表 16 分析。

表 16：第 7 案社會新聞影片分析

新聞影片 分析面向	影片 7-1 (違反情節嚴重)	影片 7-2 (違反情節嚴重)
新聞主題	犯罪、傷害	犯罪、傷害
新聞角度	衝突、暴力	驚悚、暴力、不尋常
新聞素材 來源	民眾手機自拍影片、KTV 監視器、自繪圖卡說明人物與衝突理由、翻拍自社群平台信義兩三事影片	民眾照片、醫院及 KTV 現場影片、電話訪問「知情人士」、舊資料畫面(但標註時間僅出現 1 秒)、及未加註的舊資料影片與照片
新聞視覺 形式	1.馬賽克黑幫人物臉部及尖刀 2.正常速度 3.中景及近景	1. 馬賽克幫派人員臉部 2. 正常速度 3. 近景及特寫為主
1.畫面處理 2.影片速度 3.鏡頭處理 4.後製剪輯	4.主播背景使用紅黃藍 3 種顏色的大字幕「KTV 刺頸竹聯大哥 小弟報仇亮刀曝」。現場幫派叫囂聲用字卡做字幕特效「不要打了啦」、「走開」、「我要和他輸贏」、「大哥拍謝」等	4. 紅色圓圈標示幫派主要人物、鮮明字卡介紹道上幫規，寫上背叛幫派、偷錢三刀六眼；搶女人、殺大哥，斷手斷腳
新聞聽覺 形式	記者旁白、影片現場吵雜叫囂聲。主播口白「黑道火拼、畫面非常驚悚」、「當場見血」、「當場血流滿地」	記者旁白及受訪者聲音，主播口白「大哥傷得非常得重」、「小弟要面對是非常嚴重的後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兩則新聞的主要新聞素材都來自民眾自拍影片，7-2 還引用大量的舊資料影片，卻未清楚標示說明，有魚目混珠讓觀看者以為是這次幫派處理事情畫面的嫌疑。如此聳動且無關公共利益的負面事件，不僅被做成 2 則新聞，還在黃金時段的晚間新聞播出，難怪諮詢委員認為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的違反情節嚴重。委員們的意見詳如表 17。

諮詢委員對本案的審查意見出現最大共識，皆認為新聞報導對於黑幫打鬥過程過導太過詳細，強調幫派幫規對社會有不良認知，畫面充滿血腥暴力，且未給予正當引導，不僅違反社會善良風俗，還明顯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民眾不需要知道黑社會火拼事件，江湖幫規也無需在電視新聞詳細說明，刻意播出既無關公共利益且對兒少有不良影響。

由於畫面呈現、新聞報導角度、以及新聞後製刻意強調驚悚的面向，本則社會新聞在闔家觀賞時段播出，既違反普級原則，更嚴重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表 17：第 7 案諮詢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編號	審查委員認為違法意見
1	內容為普級所不得出現，具有 血腥 、 暴力 、 恐怖 等，對兒童有不良影響之內容，特別是畫面、標語、內容，除暴力畫面外，甚至包含幫派間之 惡鬥 ，已嚴重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1)內容主軸在報導黑幫 打鬥 ，且過程流程都報導 清楚 。(2)有 誤導 青少年學習之問題。(3)強調黑幫常規，對社會有 不良 認知。(4)警方及社會層面報導較少。
3	考量播放時間，黑道和相關 暴力 內容，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可能性。
4	本節目內容涉及黑幫火拚， 詳細 報導事件經過，又說明幫派的規則，明顯對兒少身心健康有所妨害，又在普級時段播出，更使兒少容易看到，對其影響更大，而違反規定。
5	該則新聞內容所呈現之 暴力 、 血腥 ，明顯妨害兒少身心健康，違反衛廣法之規定。且新聞節目應為普級，該新聞內容顯違反衛廣法 28 條之分級規定。
6	此條新聞根本無 播出價值 ，民眾不需要知道黑社會酒後火拼的事，江湖幫規也無須上電視新聞，刻意播出對兒少有 不良 影響。
7	(1)本案乃屬「黑暗面」的社會事實，新聞本身即非溫良恭儉讓之歌頌人生光明面，但確是社會存在的事實，所以不是不能報導，而是報導的角度。(2)本案已經業者「自律」刻意對畫面進行處理，但報導內容的 鉅細靡遺 ，實非必要，且用詞用字並無勸說勿入黑道或譴責暴行之意，有 危害 兒少身心健康之顧慮，引發青少年 模仿 。
8	內容有黑幫 惡鬥 、 血腥 畫面，及 恐怖 的黑幫制裁，對兒少身心影響甚鉅。
9	對於打鬥情節及「幫規」描述時間 過長 ， 渲染 太過，足以產生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事實。
10	(1)過程畫面、聲音呈現清楚打鬥 細節 。(2)尖刀馬賽克，卻加外圈及字幕予以強調。(3)毆打畫面 清楚 。(4) 過度描述 黑幫幫規。
11	本案 詳細描寫 黑幫處理方法，明顯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12	新聞報導暴力過程較 詳細 ，未能符合「普」級規定。
13	電視新聞內容涉及幫派及暴力描述，說明非常 詳細 ，不符「普」級規定。
14	相關內容明顯違反衛廣法 27 條第 3 項的 2 款規定，建議予以核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陸、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電視社會新聞分析

在本次分析的 8 則案例中，NCC 提供一則被裁處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社會新聞案例，即本研究的第 8 案，詳細分析如下。

第八案 少年因工作態度不佳 遭店家動私刑抽打腳底板

這則新聞的播出時間也是在晚上 7 點至 8 點，適合闔家觀賞的黃金時段。新聞的主題在店家動用私刑傷害少年，鄰居自拍影片曝光此事。從影片的內涵分析來看，新聞素材似乎多元，但都圍繞在私刑傷害，並未訪問到當事人或當事人家屬，找出真正原因。影片特意拉近鏡頭放大抽打的特寫，甚至截圖說明，重複播放。詳如表 18 的分析說明。此案最終以妨害公序良俗遭到裁處，即私刑打人概念並非社會生活中相互依循的生活規範或道德觀念。

表 18：第 8 案社會新聞影片分析

新聞影片 分析面向	影片 8S
新聞主題	傷害
新聞角度	暴力
新聞素材 來源	目擊民眾拍影片爆料 (畫面未標示來源)、寵物餐廳實際拍攝外觀、訪問附近居民與寵物餐廳員工
新聞視覺 形式	1. 臉部有馬賽克，抽打動作停格處理 2. 抽打動作停格慢速播放 3. 中景、近景與拉近鏡頭放大畫面的特寫
1. 畫面處理 2. 影片速度 3. 鏡頭處理 4. 後製剪輯	4. 由影片截圖遭挨打少年、自繪圖卡說明店家父母與少年三方關係與態度、用紅圓圈標示動用私刑的男子與被打少年、抽打畫面重複 2 次
新聞聽覺 形式	除了記者旁白及受訪者聲音，無影片現場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諮詢委員對於本案的審查意見彙整如表 19。委員的意見顯示私刑係不良違法行為，不宜重複播出私刑抽打畫面；而且未深入瞭解事實即歸因少年不服管教，未能好好探討，可能誤導閱聽眾去責備少年，甚至淡化或合理化店家動用私刑的正當性，導致認同父母不提告的簡化處理方式，也缺乏勞工權益與親職觀念的正確引導。

表 19：第 8 案諮詢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編號	審查委員認為違法意見
1	(1)新聞敘事報導動私刑，但都強調父母不想提告，易造成誤導違法事實(2)建議就法律面來討論報導此事，方能有社會示警之效。
2	這種報導模式只可能造成模仿，而無助於事件原因的探討。
3	(1)女性鄰居未變音處理(2)抽打動作仍清楚可以了解，且甚長，對兒童身心影響極大。
4	暴力行為的呈現，與公共利益無關，但呈現的細節過於接近真實，有相當的問題。在新聞的處理上，將對於青少年的暴力行為「合理化」（如:父母允許）但事實上不符合對兒少法的保護
5	報導方式未能處理工作權及人格尊嚴等議題，未能善盡公益目的。
6	該台報導從標題上對於雇主施虐少年的歸因於少年不服管教，明顯有誤導閱聽人責備受害人，也會淡化或過度合理化 雇主動私刑之正當性，導致認同父母不告的簡化處理方式，其實該報導已違反少年職場受虐相關兒少法令之詮釋，未盡到公共利益平衡的角度。
7	對兒少有不良影響，為普級所不行播出，雖有模糊處理，然惟仍有詳細說明、畫圖等，有不良影響之可能。
8	畫面已處理，但無需一再重複，觀感不適。
9	新聞畫面暴力動作清楚，且提供較多暴力細節。且未從公共利益面向進行教育大眾之相關訊息。不當歸因、詮釋。
10	(1)私刑係不良違法行為，可報導該事件，但不宜播出私刑畫面，更不該一再重播私刑畫面，建議刪除。(2)畫面應打上警語與求助專線。(3)新聞應提出專家建議的解決方式，新聞重點除了私刑之外，更需提出解決方案，如社會局或勞工，局之看法。(4)記者宜加強相關法治素養。
11	相關內容明顯違反規定，建議予以核處。
12	旁白論述對行為描述詳細。對於勞工權益及親職觀念有不正確之報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公序良俗為日常生活的基本常理，委員們顯然不認同電視新聞的處理模式，此事並非不能報導，而是報導的角度不能只停留在暴力抽打，反而應該藉此事件處理工作權益、人格尊嚴及親職管教等議題；記者應訪問勞工局或社會局的觀點，以達到保護兒少及維護公共利益的目的。本則新聞處理不僅違反節目分級、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甚至違反一般日常生活的常理與道德規範。因此最終以妨害公序良俗的規定給予裁處。

柒、問題檢討、製播建議與政策規劃建議

經由新聞影片的內容分析與審查意見的文本分析，綜整這些違法核處的電視社會新聞報導，確實發現共通問題，而這些問題也幾乎和過往研究的發現相吻合，以下是整理後的問題與檢討。最後再依據這些問題提出電視社會新聞的製播建議與政策規劃的建議。

一、問題與檢討

從這 8 則違法案例，很清楚看出電視社會新聞報導的幾點問題，統整如下。

(一) 新聞主題都是負向的社會事件

雖然社會新聞的類型包羅萬象，人情趣味、寰宇搜奇、名人軼事等都屬之，但本研究的 8 則案例卻只包含「車禍身亡、刺殺身亡、隨機砍人、霸凌、幫派火拼、私刑抽打」等負面事件。這些新聞主題本身就含有犯罪、血腥、殘暴、恐怖、殺人、傷害等令人不舒服的元素，所以在新聞畫面的呈現就必須格外謹慎，避免逾越節目分級規定，或者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公序良俗。

(二) 偏好使用「驚悚」、「衝突」與「暴力」的新聞角度

或許因為是負向社會事件，大部分的電視台都在新聞內容不斷強調過程的暴力指數及駭人驚恐的作案過程，作為整則新聞的主軸。固然販賣恐懼與驚悚是高收視的方式之一，但缺乏與公共議題的連結，反而降低新聞的重要性與公益性；更可能因尺度拿捏不當而違反規定。

(三) 三器是主要的新聞素材來源 (主角)，記者採訪淪為配角

從第 1 至第 8 案每一案的新聞素材來源確實是以行車記錄器、監視器、社群平台與民眾的自拍影片為最主要的來源，記者的採訪反而成了次要的輔助角色。以第 1 案為例，整則新聞的素材來源僅有行車記錄器，完全沒有記者的第一手採訪訊息。其他案例也都是大量的使用三器新聞，沒有一則例外；除了三器新聞之外，部分電視台會加上記者事後採訪現場、警局或相關當事人的補充畫面。就新聞影片播出時間的長度與畫面比例來分析，三器新聞是主角，記者第一手的採訪反而成了配角。

意外事件的主要畫面來源是行車記錄器與監視器，霸凌、黑幫火拼及私刑等案例的主要影片則來自民眾自拍影片，記者再依據影片中的事件發展，進行相關人事物的採訪與後續報導，所以警局、目擊民眾與當事人的社群自媒體就成了最便利的素材來源。

(四) 充滿小報化與感官化的視覺處理，重複畫面最令人詬病

觀察這些影片的剪輯後製與畫面處理，最令人詬病的是平均至少重複播放 2 次以上的「吸睛重點畫面」。通常在主播報導時，背景會先播出至少 1 次的畫面，再進入新聞主體時，至少再播出 1 次以上。誇張一點的影片，在主播報稿時即剪輯播出 2 次，進新聞帶時再重複播放 1 次以上。偏偏重複播放的都是最殘暴、血腥與驚悚的畫面，媒體可能認為能留住閱聽人的目光，締造收視率，卻犧牲新聞品質與兒少的身心健康。

其次是影片小報化的後製畫面，鮮豔色彩的字卡、自繪的圖片、紅色圓圈標記影片重點、近景與特寫鏡頭等，都是很明顯的電視社會新聞感官化。

（五）播出現場音，主播稿與旁白透露太多細節，造成恐慌

在使用三器新聞時，第 1、2、3 與第 8 案，未播出影片聲音；但第 4 與第 5 案的霸凌事件，新聞影片刻意播出現場的嘲笑辱罵與甩巴掌聲、第 6 案播出被害人遭棍棒毆打的慘叫求饒與哀號聲，第 7 案幫派火拼事件也是保留許多現場的叫罵聲。播放現場的原聲，雖然增加真實性與臨場感，但因主題之故，這些不愉悅的聲音讓閱聽人更驚嚇害怕與不安，違反普級也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另一個聽覺方面的呈現是主播稿的用字譴詞與記者報導的內容。許多主播為了留住觀眾不轉台，播報時的用詞和標題一樣誇大渲染且驚恐。例如主播一開始播報就說：「接下來是一則黑幫的火拼畫面，而且畫面非常的驚悚...從包廂內打到包廂外...當場血流滿地」。接下來的新聞更是詳細的說明兩派人馬的火拼過程與違反幫規的「三刀六眼」與「斷手斷腳」。整則新聞彷彿是黑道幫派的介紹，沒有公共利益的觀點、也沒有勸導或教育的意涵。多位審查委員認為口語描述太多血腥暴力的細節，造成閱聽人心裡恐懼不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造成上述問題的根本原因除了希望刺激收視率，還有一個原因是電視新聞工作者對於法規的正確認知不足。

仔細觀察 8 則新聞影片，業者都理解此種畫面不宜直接播出，因此每則影片都做了馬賽克、停格、慢動作或者抽格等處理，顯示業者內心是有自律的概念。但是有了自律的作為，還遭到違法核處的合理解釋可能就是「缺乏正確認知」，以為只要馬賽克就沒事。事實上馬賽克、停格或抽格等模糊畫面的處理目的，即是避免閱聽眾看到不適宜的影像。如果影像後製之後，還是讓觀看者清楚辨識原來想遮蔽的畫面，那麼馬賽克或停格等後製動作根本就是「無效作為」。因此下面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製播建議。

二、社會新聞製播建議

社會新聞是民眾最喜歡觀看的電視新聞類型，對社會大眾的影響力也最深遠，同時也最容易妨害兒少身心健康、造成兒少的模仿與學習。因此如何製播不違反法令規定的社會新聞格外重要。

依據前述問題的陳述與檢討，在新聞製播實務面提供幾點建議。

(一) 新聞主題 - 多元化新聞題材、負向新聞處理需格外謹慎，並應注意與公共利益或社會教育的連結

目前看到的狀況是車禍傷亡、殺人犯罪、霸凌欺壓、黑道火拼與動用私刑等負向議題遭受裁處的比例比較高。這些社會新聞是社會真實的一部分，適切的報導有其重要性，但因為是負向題材，本質就不是令人開心快樂或賞心悅目的內容，所以新聞內容的處理就非常重要。

1. 負向題材的社會新聞不宜多報導，以免增加兒少對現實世界的恐懼、對犯罪暴力的無感、甚至學習模仿等。
2. 若一定要報導本質即是負面的社會新聞，務必找到與公共利益或社會教育觀點的連結，避免讓閱聽眾認為是為了吸引收視而做的小報化新聞。
3. 處理負向題材的新聞角度、視覺與聽覺表現尺度與方式需格外嚴謹，不能逾越普遍級標準及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二) 新聞角度 - 降低使用驚悚、衝突等負面情緒來陳述社會新聞，儘可能加入關懷、保護弱勢及警方的角度

因為是負面的社會新聞，本質就有恐怖、暴力、血腥等元素，沒有必要再將新聞重點擺放於暴力犯罪的本質與過程，

反倒應加入人道關懷或保護弱勢的敘事內容，既達到報導事實的目的，也淡化血腥驚悚的情節與公益或教化的連結。也有委員認為新聞僅報導現象或結果，或者不當歸因（如第八案報導因為少年不服管教），有誤導閱聽人對事實的認知，甚至合理化或淡化不法行為。最好的方式是加入相關法令的詮釋，如兒少福利與權益保護法、勞基法、刑法等與公共利益相關的內容。具體來說有下列三點建議。

1. 減少使用驚悚或衝突等挑動情緒的觀點報導社會新聞
2. 建議多以關懷或保護弱勢等人道觀點陳述事件內容
3. 連結公共利益或社會教育觀點，讓新聞具有正向意義

（三）新聞來源 - 降低對三器新聞的倚賴，記者需親自採訪查證

使用監視器、行車記錄器等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主要目的是增加現場感，企圖以目擊者的觀點呈現事情的原貌，加深閱聽眾的共感氛圍，但下面幾點值得注意，才能將第三方影音素材用得合理且適切。

1. 把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當成輔佐畫面，是豐富新聞內容的來源之一，而非唯一或第一。
2. 新聞來源的重點還是記者的親自採訪與查證，這一點才是釐清事實、理解真相與公共利益連結的關鍵。
3. 增加新聞的可信度與完整性。
4. 引用社群平台的影音或照片，如翻拍當事人臉書照片、播放民眾上傳影片等，須注意是否侵犯隱私或侵害著作權等議題。
5. 清楚標示影像畫面的來源

(四) 新聞視覺形 - 不過度重複播放、不加動畫圖卡等特效渲染

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通常是去脈絡化的影像，只看到事實真相的一小部分，如果再透過後製剪輯等方式重複放大這部分事實，很可能見樹不見林，反而模糊事情背後真正的議題及原因。這也是電視社會新聞使用第三方影音素材最需要注意的地方，確切來說，有下面幾點製播建議。

1. 不過度重複播出第三方影像畫面，2次是上限，3次以上就過度了，審查委員很在意這種刻意操作的影像畫面。
2. 不是畫面有馬賽克或停格就是自律的表現或免責的藉口，打馬賽克、停格或抽格的目的是模糊影片中的不宜畫面，若還能辨識暴力動作或驚悚過程，等於白作工，還是違反規定。所以要馬賽克、停格或慢動作等處理，要徹底做好做滿。
3. 本質已是負向的社會新聞，勿再浪費資源繪製動畫或圖卡來還原殺人行兇過程或被傷害的部位；部分新聞用動畫或圖卡來說明事情原委或主要人物的關係是可行的。
4. 使用鮮豔大級數的標題字幕強調關鍵重點是典型的小報化風格，對釐清事實無太大助益，但降低新聞視覺品質，務必慎用。

(五) 新聞聽覺呈現 - 慎播現場音，記者與主播旁白應平實

播出現場聲音也是還原現場的方式之一，但若播出慘叫哀號或叫罵辱罵聲，反倒加深驚悚恐懼與不安。具體建議有三點。

1. 慎播現場音，不播令人不安及恐懼的聲音，勿讓聲音成為暴力行為及挑動情緒的幫凶。
2. 主播與記者的旁白應平實，減少主觀與強烈語詞的播報，例如「非常驚悚」、「輾爆頭」等。

3. 媒體不是犯罪教科書，主播與記者不應過度詳實報導不法行為的過程或細節，避免兒少學習模仿，以及引發社會不良影響。

三、政府規範建議

檢視這 8 案違法核處的案件，所用到的法規都是目前政府規管電視新聞的主要工具，如表 20。再加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與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大致已涵蓋目前所看到的違法樣態。

表 20：規管電視社會新聞常用的法規與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條文	內容
廣播電視法	第 21 條第 2 款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第 21 條第 3 款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 28 條第 1 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第 28 條第 3 項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第 11 條	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9 條第 1 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立意良好且規範周全的法條需要具體實踐才有其意義。但因電視新聞競爭激烈，媒體為了刺激收視率成長，常遊走法律邊緣，稍一不慎就可能違規觸法。NCC（2011）進行電視媒體製播新聞的問責機制研究，認為我國電視新聞的競爭環境是全球獨有，新聞變成商品，小報化問題嚴重，因此在當時提出應將公共問責機制設於法律中令業者遵循，要求業者訂定一致性的倫理規範。如今各新聞頻道在規定及要求下，都已成立倫理委員會，也各自訂定新聞製播專業的倫理規範，讓所有電視台一起負起社會公共責任，但違反節目製播規範而遭裁處的案例仍時有所聞。

依據 NCC（2012）研議國外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護法制，所提出的建議，以及羅世宏（2020.10.18）針對台灣電視新聞頻道的治理提出英國 Ofcom 的管理借鏡；再加上本案的違法案例分析，提出下面四個層次的建議，由自律、共律到法律。如圖 1 所示。

第一個層次是要求各新聞頻道訂定新聞製播準則、成立自律或倫理委員、定期召開會議，鼓勵業者自律。事實上各電視新聞頻道皆已完成這部分的問責機制，差別在於具體實踐的落實程度。因為過去在審理電視頻道的評鑑與換照時，還曾經發現過有頻道造假倫理委員會的成員與開會記錄等虛做形式的案例。不過在 NCC 認真的督導下，已不至於有太荒謬離譜的情形，但違反規定之事仍有所聞；究其原因即是落實程度不足。

造成難以完全落實的關鍵因素有內部的人員認知不足與制度執行不徹底；以及外部的監理因素，分別是第二至第三層次的建議。。

第二個層次的建議是將各電視新聞頻道的製播準則與自律規範，列為年度員工教訓課程之一，同時提出該年度的實際案例作為討論個案，讓每位員工具備將內容周詳完善的製播準則內化為日常

工作的本能反應。為了鼓勵並督導業者做到，建議將此項目列為頻道評鑑的重點之一。透過每年度的教育課程，強化所有新聞從業者（包含剪輯後製、音效動畫等工作人員）的素養，避免為了收視率而犧牲兒少身心健康與社會良善風氣。

第三層次是引入外部的共管機制協助頻道業者落實自律規範。根據 NCC（2011）的研究指出，美國 CNN 的雙重管制關卡對播出的新聞品質最有幫助，效力也最好。即 CNN 記者在任何地點採訪後，文字稿必須先傳回總部，由「新聞審核編輯台」（Supervising Desk）審核後，才能進行剪接與配音；如果牽涉更高層的倫理議題如兒童、種族、法律訴訟等，則由「新聞品質監督部」（Row）進行審核。國內的新聞頻道業者雖設有編審人員，但似乎落實程度不如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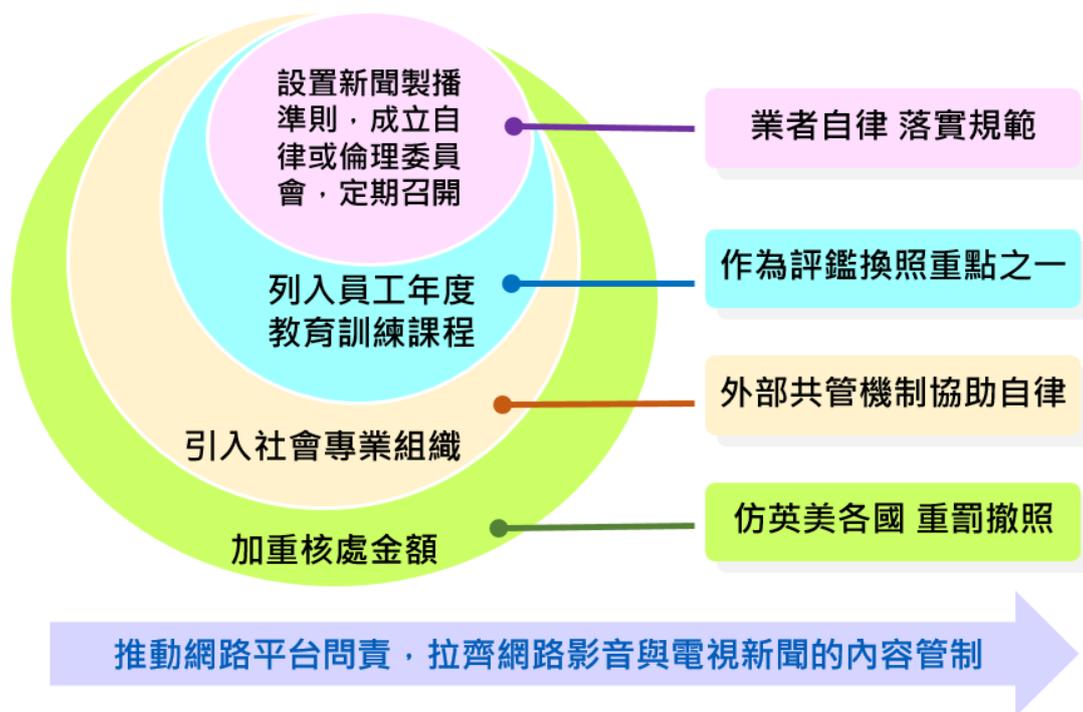
因此，為發揮新聞編審的效力，建議新聞頻道與相關的非營利公益組織合作，透過外部的專業能力協助新聞品質的提升。例如有關兒少議題的新聞可以諮詢台少盟或兒福聯盟等相關領域的公益組織，避免新聞播出之後覆水難收，事先做好新聞品質把關是最重要的。

此外，政府也可委託公益團體針對相關的社會新聞進行觀測，定期提出報告，讓媒體業者知道社會各界對類似議題的報導期待。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每年進行菸品於電視新聞與電視節目的觀測，一方面可以掌握菸品在媒體的置入情形，另一方面可以提供媒體進行反思與檢討。

第四層次則是修訂法律加重罰責，也就是法律層次的作用力。相對於美國 FCC 或英國 Ofcom 等國家的裁罰金額，目前國內法規對於違法核處的金額實在偏低。以違反衛星廣播法第 28 條有關節目分級的核處，是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有關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公序良俗的罰鍰，也是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以本案的 8 則案例，核處金額從 20 萬至 80 萬元不等，相較國外動輒數百萬、甚至千萬的罰金，差異甚大。因此羅世宏（2020）主張重罰或撤照，作為治理新聞頻道的建議。然國內外的媒體生態不同，產業結構也不同，監理政策不能直接移植，但國內罰則確實偏低，應適度提高，例如核處金額至少一百萬以上，千萬元以下，應該會讓業者更加謹慎用心。

圖 1：針對電視社會新聞治理的四層次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由於數位串流影音的普及，民眾改用網路或 APP 等行動裝置接收電視新聞的比例逐年提升，現今的電視新聞頻道也都成立新媒體部門，將電視新聞在網路平台播放。然而網路新聞影音的監理強度與電視監理不同，造成相同內容在不同平台播出的規定有差異。

近來歐盟推出的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 DSA）草案已開始重視網路平台所提供的內容，舉凡仇恨言論、恐怖攻擊內容、歧視內容、未經同意分享的私密影像、兒童性剝削影像或涉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的內容等，都將列入違法內容，要求網路平台業者也要比照廣電業者落實「問責機制」。

過去的社會氛圍認為網路平台是「免責」，但目前全球的趨勢則是開始要求網路業者「問責」。此議題雖不在本案討論中，但推動相同內容、相同管制的治理政策，拉齊電視新聞在不同平台的監理強度，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捌、結論

本研究分析 NCC 所提供的 8 則電視社會新聞，分別違反節目分級、妨害兒少身心健康與妨害公序俗等規定，核處 20 萬元至 80 萬元不等的金額。研究以影片內容分析與諮詢會議審查委員意見的文本分析，作為剖析這 8 則違法新聞的製播依據。

彙整上述兩類資料之後，分別從「新聞主題類型」、「新聞報導角度」、「新聞素材來源」、「新聞視覺形式」與「新聞聽覺呈現」等五大面向進行分析，得到下列結果。

- (一) 新聞主題都是負向的社會事件，包含「車禍身亡、刺殺身亡、隨機砍人、霸凌、幫派火拼、私刑抽打」等事件。
- (二) 偏好使用「驚悚」、「衝突」與「暴力」的新聞角度，缺乏與公共議題的連結。
- (三) 行車記錄器、監視器、社群平台與民眾的自拍影片為最主要的新聞素材來源，記者第一手的現場採訪不足。
- (四) 充滿小報化與感官化的視覺處理，重複暴力或血腥畫面最令人詬病，其次是鮮豔色彩的字卡、自繪的動畫與圖片等。
- (五) 刻意播出現場叫罵毆打音，主播與記者旁白透露太多細節，容易造成恐慌不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基於上述發現，建議電視新聞業者五點製播建議。

- (一) 多元化新聞題材、負向新聞處理需格外謹慎，並應注意與公共利益或社會教育的連結
- (二) 降低使用驚悚、衝突等負面情緒來陳述社會新聞，儘可能加入關懷、保護弱勢及警方的角度

- (三) 降低對三器新聞的倚賴並標示來源，記者需親自採訪查證，增加新聞的可信度與完整性。
- (四) 不過度重複播放、不加動畫圖卡等特效渲染，馬賽克、停格或慢動作等處理，要完善做好，避免違反規定。
- (五) 慎播現場音，記者與主播旁白應平實簡潔，避免透露太多暴力或犯罪細節。

整體而言，電視社會新聞大量採用三器新聞，小報化情形嚴重，已向感官主義投降。這些充滿暴力血腥與驚悚不安的新聞，既影響社會風氣，也嚴重危害兒少身心健康，甚至有可能引發兒少學習模仿；甚至合理化暴力行為、對暴力感到麻木無感。這些情形都非大家所樂見。

因此本案提出改善之道的四層次，第一層次由業者自律做起，包含現在已推動有成的新聞製播準則、成立新聞倫理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等。第二層次仍屬業者自律，要求業者必須將前述準則、會議討論內容與個案分析，列入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並將此項目作為頻道評鑑與換照重點項目之一。第三層次則是引入社會專業組織，協助頻道把關社會新聞的品質，加入外部共管機制。若是前述的自律與他律效果皆不彰，最後交由法律來裁處；即建議國外作法，提高罰金額度，以重罰、撤照做為最後的監理工具。

回到最初的目的，目前電視仍是民眾最主要的新聞資訊來源，民眾最喜歡看的新聞類型是社會新聞，因此電視社會新聞的良窳攸關民眾對社會文化氛圍的形塑，甚至是營造兒少身心健康的重要環境因素，期待大家一起努力，讓未來更加美好！

捌、參考書目

- 牛隆光 (2005)。《電視新聞「小報化」及其守門行為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泰俐 (2015)。《電視新聞感官主義》。台北：五南
- 王泰俐(2017)。《電視新聞「感官主義」閱聽感受的調查研究》(E94036)〈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E94036-1
- 王泰俐、周慧儀、羅文輝 (2010)。台灣國際電視新聞的小報化。《傳播與社會學刊》，13：75-108。
- 台灣媒體教育觀察基金會 (2019)。《108 年閱聽人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網址：閱聽人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pdf (mediawatch.org.tw)
- 李唐峰 (2016.12.5)。電視新聞 數字解密，《看雜誌》，第 174 期，網址 <https://www.watchinese.com/article/2016/22579>
- 李權哲 (2017.4.1)。「三器新聞」充斥？新聞媒體自律協會邀業界人士省思，《ETtoday》，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411/902432.htm>
- 林佳慧 (2013)。《電視新聞採用非自採影片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林照真 (2013)。當代聚合對傳統報紙轉型的影響與衝擊：有關《紐約時報》與《衛報》的比較研究。中華傳播學會 2013 年會論文，網址：http://ccstaiwan.org/word/HISTORY_PAPER_FILES/1484_1.pdf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021)。《2020 台灣網路報告》。取自 https://report.twnic.tw/2020/assets/download/TWNIC_TaiwanInternetReport_2020_CH.pdf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1)。《電視媒體製播新聞問責機制研究》，網址：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1121/2732_22837_111219_1.pdf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2)。《國外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護法制之研究》，網址：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3030/2865_130306_1.pdf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21a)。《109 通訊傳播市場報告》，網址：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21021/5190_45724_210217_1.pdf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21b)。《109 年廣電市場調查結果報告》，網址：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21021/5190_45724_210217_5.pdf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21c)。《109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網址：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21030/2606_45806_210309_1.pdf

張詠晴 (2008)。《電視監視器新聞的真實再現與釋義》。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維鈞 (2017)。《第三方影音素材對電視新聞之影響-以高雄氣爆事件為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明明 (1994)。《電視新聞暴力內容對兒童之涵化效果初探》。新聞學研究，48: 63-98。

楊文俊 (1973)。《電視節目對兒童侵略性的影響》。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綿傑 (2021.1.14)。〈調查：青少年 1 週使用手機、上網時間近 40 小時 比運動多 4 倍〉，《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410786>

臺灣傳播調查資料庫 (2020)。你常看新聞嗎？—探討台灣民眾觀看新聞之習慣與問題。網址：
https://www.crctaiwan.nctu.edu.tw/ResultsShow_detail.asp?RS_ID=105

潘玲娟 (2005)。《電視暴力研究-理論與現象之解讀》。台北：秀威。

蕭伊貽 (2012)。《電視新聞工作者取用第三方影音素材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文輝 (1976)。《電視對青少年影響之研究-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對不同焦慮程度及電視暴力觸程度的國中學生在暴力態度的差異》。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世宏 (2020.10.18)。反思台灣電視新聞頻道的治理問題，《蘋果日報》，網址：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01018/XVL366D5MVBRTBY2TKI6ZE6LNE/>

蘇衡 (2001)。《報紙新聞「小報化」的趨勢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NSC 89-2412-H-004-031

Aidman, A. (1997). Television violence: content, context and consequences. *ERIC Digest*. 網址：<https://files.eric.ed.gov/fulltext/ED414078.pdf>

- Atkin, C. (1983). Effects of Realistic TV Violence vs. Fictional Violence on Aggression. *Journalism Quarterly*, 60(4): 615-621.
- Atkinson, J. (2003). Tabloid journalism. In Donald H. Johnson (Eds.), *Encyclopedia of internatio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4: 317-327. Amsterdam: Academic Press.
- Bird, S. E. (2009). Tabloidization: What is it, and does it really matter? In Barbie Zelizer (ed.), *The Changing Faces of Journalism: Tabloidization, Technology, and Truthiness* (pp.40-50). London: Routledge.
- Bird, S. E. (2009). Tabloidization: What is it, and does it really matter? In Barbie Zelizer (eds), *The Changing Faces of Journalism: Tabloidization, Technology, and Truthiness* (pp.40-50). DOI:10.13140/2.1.2223.0404
- Croll, A. (2010.4.27). Web 1.0 through 5.0: The evolution of media. 網址：
<http://human20.com/web-1-0-through-5-0-the-evolution-of-media/>
- Dominick, J. R. (2013). *The dynamics of mass communication: Media in the digital age* (12th ed.). Boston: McGraw-Hill.
- Federman, J. (eds) (1995). *National television violence study: Executive summary. Vol.3*, Thousand Oak, CA: Sage. 網址：
https://www.academia.edu/944389/National_Television_Violence_Study_Executive_Summary_Editor_University_of_California_Santa_Barbara_
- Glynn, K. (2000). *Tabloid culture: Trash taste, popular power,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television*.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Grabe, M. E. (2001). Explication sensationalism in television news: Content and the bells and whistles of form.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and Electronic Media*, 45(4): 635-655.
- Grabe, M. E., Zhou, S., & Barnett, B. (2001). Explicating Sensationalism in Television News: Content and the Bells and Whistles of Form.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45(4): 635-655.
- Griffin, E. A., Ledbetter, A., & Sparks, G. (2019). *A first look at communication theory*. 10th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 Gunter, B. (1997). *Violence on Television: A British perspective*. 網址
<https://books.openedition.org/psn/4869#authors>
- Johansson, S. (2020). Tabloid Journalism and Tabloidization.

<https://doi.org/10.1093/acrefore/9780190228613.013.877>

McQuail, D. (2010).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6th edition. London: Sage.

Nielsen, R. K., & Sambrook, R. (2016). *What is happening to television news?* Oxford: 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Oxford University.

Ofcom (2014a). Audience attitudes towards violent content on television. 網址：
https://www.ofcom.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24/54933/violence_on_tv_report.pdf

Ofcom (2014b). Violence in UK soaps: A four-wave trend analysis. 網址：
https://www.ofcom.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15/51081/crg_content_analysis.pdf

Ofcom (2020.12.31). The Ofcom Broadcasting Code (with the Cross-promotion Code and the On Demand Programme Service Rules), 網址：
<https://www.ofcom.org.uk/tv-radio-and-on-demand/broadcast-codes/broadcast-code>

Potter, W. J. (1999). *On media violen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Rubinstein, E. A. (1981). Television violence: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E. L. Palmer & A. Dorr (Eds.), *Children and the faces of television: Teaching, violence, selli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Thussu, D. K. (2007). *News as Entertainment: The Rise of Global Infotainment*. London: Sage.